

三軍總醫院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(ROT)促參案」
第5次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(109年度)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下午14時30分

地點：303會議室

主席：行政副院長 吳上校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、楊委員、劉委員、蔣委員、張委員、
莊委員、何委員、王委員、龔委員、盧委員、
楊委員、王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記錄：督商稽核員宋建欣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委員人數12人，本次出席人數共計12人(院內委員6人、外部委員6人)，已達1/2委員人數以上，且外部委員人數已達1/2(含)以上，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將視為有效決議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本院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生活機能空間服務水準，爰依據「促參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微風廣場實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微風公司)經營商店街管理業務，並於104年8月4日由雙方簽訂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案」，經營年限為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(合計五年)，另經本院於108年7月16日召開「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案」優先定約續約審查會議，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承商微風公司以原契約、原條件及提列投資計畫優先定約續約，並於109年4月8日完成簽約、公證事宜，續約契約年限自109年8月1日

迄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(合計三年)，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年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宣告迴避及保密相關事項：

- (一)依財政部 104 年 7 月 7 日頒布之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，評估委員之迴避與行為規範--評估委員迴避與行為規範準用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。
- (二)先提醒評估委員如有應行迴避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三)民間機構提送資料之保密--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民間機構提送資料，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。
- (四)請與會人員會後將會議資料留置於會場，不得攜出會場。

四、本案基本資料介紹。

詳如附件。

五、廠商營運績效評估報告:簡報檔，如附件。

參、廠商營運績效評估報告：(略)

肆、委員審查、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：(略)

伍、評估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：

本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包含主辦機關需求、使用者需求、社會大眾需求、營運整體評價等 4 項目，由評估委員依上述項目分別評分，出席委員評分別果平均分數為 84.1 分，依契約第 15.5 條營運評分亦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得評定為「營運績效良好」。

陸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:無。

柒、散會。